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思偉

記錄：黃燈燦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

二、會議開始

三、報告事項

(一) 校長報告事項

1. 有關精緻師資培育計畫，經過多次溝通，總算能維持原來規劃之理想，經費也終於核撥下來，共 2200 萬。在這些過程中突顯該案推動至今，已經引起不同之迴響，變得有些複雜，所以我們校內要能更加了解與合作已經變得十分重要。另外，需要更務實推動相關計畫，是現在時勢所趨，所以各單位無論是何種計畫，都要務實推動，並且要檢核成果，希望不要浪費公帑，一切都應合理且依規定推動，請大家多幫忙。
2. 本人在相關會議，常勉勵師長同仁，多多宣導各單位將自己所負責之工作範圍，能帶領自己之同仁努力完成，並不斷做創新之工作，應是行政之應有作為，期望大家針對行政上之不順遂事項，多做內部討論，並能做出變革作為，美國歐巴馬總統，也是因為變革而能獲得選民之支持，願意負責且願意改變，乃是行政之必要作法。
3. 明年(102)度預算之編列，就行政單位而言，做了較多之刪減，學術單位未做刪減，但希望學院能做整合之分配，無論在資本門或經常門都應如此，學院辦公室得保留一些經費以作為整體之用。明年度校長保留款部分，將不再做分配，只做應急之需，請學術主管能充分了解，並請各單位主管能夠理解，並做經費之重新分配。大原則可在所謂零基分配之原則下思考，考量該做該用之部分，可充份考量何者該用，該用到何種程度，經費不宜認為減少就無法做事，有多少錢就做多少事，以及向外部爭取經費，都是要積極進行的。
4. 林之助教授紀念館改建基金，共募得 1900 萬元，包括寶成公司 1000 萬，林之助老師女婿 600 萬元，兒子 300 萬元，已於校慶日公開贈獎，表達本校對他們捐獻贊助感謝之意，該整建工程預定明年動工完成，將對學校之整體發展有所助益。
5. 英才校區教學大樓之興建工程，已於 11 月 23 日舉辦破土興工典禮，全

部工程預定 103 年 3 月完工，將可使學校之教學空間增加許多，未來對提升教學成效將有許多幫助。

6. 校慶已經於 12 月 8 日慶祝完畢，除了對有關林之助教授紀念館之捐款者贈獎感謝外，另外，王靜珠教授也頒送終身教育奉獻獎給她，以表彰她終身奉獻學術研究之精神與毅力。感謝胡志強市長之蒞臨，各教育局處之代表蒞臨，以及與本校簽約之專業發展學校代表蒞臨慶賀，今年慶祝 113 年之生日，恭賀嘉賓很多，另外，運動會也於次日順利辦理完畢，都是平常大家共同努力之成果。另外，有關邀請同仁一起參加活動之成效，也逐步顯現。再次懇請大家在相關會議對同仁及同學說明校慶及運動會活動之意義，以及活動之內容，希望提醒同仁關心校慶活動之各項活動流程，鼓勵教職生同仁共同參加，以凝聚更多的向心力。
7. 我最近深深覺得學校文化愈來愈往優質大學之方向推動，因為原本擔心大家不願意拿出學術良心，以勇於負責之態度進行改革，可是最近發現大家已經更加具有共識，所以未來有關對學校永續發展有利之事項，只要是對的事項，大家將會勇於進行溝通，並勇於進行變革，因為這是大家都覺得該做之事，感謝大家，期望大家有更多之決心，一步步進行更多該有之作為。

(二) 副校長報告事項

1. 本校英才校區教學大樓興建工程開工動土典禮，已於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吉辰隆重舉行，由楊校長擔任主典者，眾多校內師長同仁及退休教師和校友熱情參與觀禮，典禮當時適逢天降甘霖，場面十分隆重感人，昌吉營造郭董事長也承諾做好品質與安全管理。
2. 本校除了配合政府政策，推行四省專案等節流措施外，也要規劃執行活化資產、場地外租及可行的促參方案，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各單位更要積極思考可以開源節流的項目，並落實到預算的編列和執行上。
3. 英才教學大樓及林之助教授紀念館興建期間，將有密集的工務會議及定期督核諮詢委員會議。為使營繕組有限人力全心投入此二項新工程，將暫緩規劃執行非急迫性的其他修繕工程，期能做好興建期間的各項品管及協調工作。
4. 面臨少子女化及高教經費縮減的趨勢，學校需要積極的未雨綢繆，未來在人事精簡、內部控管及開源節流方面，應不斷的努力因應。
5. 本校在橫向整合和跨院系、所的專長整合平台，仍有許多發展性和開創性的潛力，期盼大家集思廣益，因應社會趨勢，不斷變革創新，開創新局。
6. 為本校規劃各種開源方案，爭取增加校務基金收入，是學校長遠經營

的趨勢。各單位宜從各自的專業和業務層面積極思考可以開源的項目，並加以規劃執行。

7. 近期計網中心已成立校內跨單位的 e 化整合推動小組，推動相關整合業務。在其他的橫向業務整合層面，也有許多發展性和開創性的潛力，期盼大家集思廣益，因應社會趨勢，不斷變革創新，開創新局。

四、宣讀及確認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同意備查。

五、100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說明：

一、本案係依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檢核之決議辦理。

二、本次檢核結果，列管案件共 6 件，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者有 6 件，建議繼續列管者有 0 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議：同意備查。

六、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教務處丘教務長周剛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學務處林學務長彩岫報告：

101 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申請期間至 11 月 30 日截止，本次共有 11 件申請案，擬擇期召開本校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

■總務處侯總務長禎塘報告：

英才校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辦理動土典禮，由校長擔任主典者率領學校同仁共同祈福祝禱，過程順利圓滿。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胡處長豐榮報告：

(一) 102 年國科會研究申請至明年 1/2 截止，請各位師長踴躍提出申請或幫忙宣傳，希望明年 5、6 月有不錯的成績。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呂主任錘卿報告：

102 年教師資格檢定於 102 年 3 月 10 日舉辦，考試主辦單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本校持續承辦中區試務工作。本中心於 12 月 5 日參與第一次各考區協調會，籌備 102 年度教檢工作事宜。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圖書館陳館長曉嫻報告：

請參閱書面資料，無補充報告。

■會計室劉主任淑貞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8.25%（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8 日臺人(三)字第 1010212048 號書函）。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羅主任豪章報告：**

本中心於 12/10 進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驗證內部稽核作業。稽核建議本校各行政系統登入密碼應至少六位數，請各單位幫忙宣導。

■**秘書室楊主秘裕貿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經費稽核委員會（王主任委員曉璿）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楊主秘裕貿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處「心理輔導組」擬更名為「諮商中心」，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
- 二、依前項行政會議討論決議，提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三、本處心理輔導組擬更名緣由如下：
 - (一)目前「心理輔導組」與「學生輔導中心」名稱並列，多數師生對兩者名稱經常混淆，無法確認是同一單位，以致服務提供過程需不斷說明與宣導。
 - (二)「學生輔導中心」雖為一般師生所理解，然本組之服務對象除本校學生之外，亦包含本校教職員工，為使全校教職員工生皆能理解並適當運用本組之服務，於更名上建議不採用「學生」二字。
 - (三)目前國內心理師法通過後，大專校院提供心理健康服務已多由領有執照之諮商心理師執行諮商業務，因此建議不單用「輔導」二字，故建議採用「諮商中心」此一名稱，以提昇諮商輔導的專業性與功能性。
 - (四)目前各大專校院所屬之輔導單位多採以「中心」為名，更名為「○○中心」能順應潮流之勢。調查本國各教育型大學及中區大專校院，其所屬之輔導單位名稱如附表。
 - (五)本組未來將規劃擴大服務範圍，並提供社區民眾諮商服務，業已於 101

年 4 月 10 日核定並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登記在案，期能將校內組織規程名稱統一，以利未來營運業務之推展。

四、本組更名後仍依現行組織架構置於學務處之二級單位。

五、檢附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各一份。

決議：原則通過，請人事室修改組織章程，並依行政流程報教育部核定後更名。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學雜費收費基準，擬自 102 學年度由理組調整為文組收費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 二、各校設有特殊教育學系收費標準彙整如下表，13 所學校僅 2 所學校學士班以文組收費、3 所學校碩士班以文組收費：

學校	收費類別及金額					備註
	學士班		碩士班			
	類別	學雜費	類別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理	24840	理	11780	15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	26250	理	11860	1460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理	23500	文	9100	130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理	25280	理	11390	147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文	21820	文	10360	147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理	27380	理	12390	147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文	23590	文	10670	151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理	27365	理	12000	1600	
國立嘉義大學	理	24320	理	11000	1350	
國立臺南大學	理	25330	理	11440	1410	
國立臺東大學	理	25490	理	11550	1420	
國立東華大學	理	27570	理	12450	1530	
中原大學	理	52260	理	52260		※碩士班第三年起收取每學分 1550 元

三、案經送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會計室意見如后 (如附件三)：

(一) 特殊教育學系：

本系屬教育學院，為全師培學系，性質與幼教系、教育系相似，且無特殊昂貴器材、設備及耗材，建請比照文組（教育系、幼教系）收學雜費。

(二) 會計室：

建請依特教系課程規劃架構所需教學成本，視實際情形予以合理收費。

擬辦：本案經決議通過特殊教育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改以文組收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擬辦事項如後：

- 一、調整後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自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
- 二、依限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係據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提案四決議事項：「二、另案請教務處訂定有關以後配合政策需要之例外處理的相關原則。」辦理（附件一），復提 101 年 10 月 1 日召開之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審查（附件二）。
- 二、本次修正條文共計七條，除重新檢視原法規各條文與教育部相關法規規定酌予文字修正外，另新增第七條及第八條，說明如后：
 - （一）第七條：配合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第八條：依據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提案四決議事項辦理。復依據 101 年 10 月 9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請教務處明確定義第八條『國家政策實驗計畫』，再送校務會議審議」（附件三），「國家政策實驗計畫」以教育部是否核定為實驗計畫為基準，另提案單位應邀集未來執行時配合之相關單位協調討論擬定計畫後，再請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四）、修正全條文（草案）（附件五）、現行條文（附件六）各乙份。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秘書室)

說明：

- 一、本辦法係 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茲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業經教育部於 101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實施，爰依該準則修正內容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配合本校性平會實務運作情形，通盤檢討修正本辦法。
- 二、本辦法共十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明定本委員會職掌之調查及處理權限，包含性平法之性平事件及性工法之性別事件。另酌作文字修正。
 -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並將現行第四條規定移列為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本委員會置委員之下限人數為十七人，及酌作文字修正。
 - (四)修正條文第四條，並將現行第三條之第二、三、四項移列為本條第一、二、三項，並酌作修正。
 - (五)修正條文第五條：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 (六)修正條文第六條：明定不適任委員另聘之方式。
 - (七)修正條文第七條：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委員會審查小組職掌事項。
 - (八)修正條文第八條：酌作文字修正。
 - (九)修正條文第九條：有關本委員會調查處理性平事件之職掌已明定於第二條，爰刪除部分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 (十)修正條文第十條：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之第三條條文，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1 年 11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及 101 年 11 月 20 日第 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完竣。
-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規會議紀錄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各乙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第三條「心理輔導組組長」名稱如經教育部核定更名後，則逕由提案單位更改調整，不需另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現行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係於 100 年 7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茲為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經教育部於 101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實施，爰依該準則修正內容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通盤檢討修正本辦法。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修正，及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14171 號書函復之修正建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配合將條次改為點次。
 - (二)修正第一點：增列性霸凌及明定本規定之法規依據。
 - (三)修正第二點：增列性霸凌之定義，及修正職員、工友及學生之定義。
 - (四)增列性霸凌文字及酌作文字修正：第三、四、十二、十五、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九、三十三點。
 - (五)修正第五點：增訂第二項，明定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時，應考量學生差異，以確保全體學生之權益。
 - (六)修正第六點：明定本校應至少每二年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 (七)酌作文字修正：第七、八、九點；第四章章名；第十三、十四、二十及三十四點。
 - (八)修正第十六點：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學生事務處接獲通報後，應知會有關單位辦理法定之通報作業及通報時限。
 - (九)修正第十八點：依本校目前實務運作情形修正為秘書室於接獲學生事務處移送案件後，應於三日內送性平會審查小組審查是否受理。
 - (十)修正第十九點：第一項配合本校現行實務運作情形，修正有關單位之通報義務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第二項，依防治準則第十九條規定，明定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平事件情事之處理方式。
 - (十一)修正第二十五點：修正第一項，明定依性平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之處置措施，須報教育部備查。增訂第二項，明定當事人非本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規定處理。現行第二項

移列第三項。

- (十二)修正第二十六點：增訂第二項，明定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提供之必要協助方式。
- (十三)修正第二十七點：增訂第二項，明定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提供之適當協助方式。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明定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工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必要之協助。
- (十四)刪除「依據性平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等文字。
- (十五)修正第三十點：參照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明定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及法律依據。現行第二項第一款改列為第三項，第三項改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十六)修正第三十一點：配合本校申復受理單位調整（學生向學生事務處提出；非學生身分者向人事室提出），爰修正第二項，將現行向「性平會」申復之規定，改為「向本校指定單位（學生向學生事務處；不具學生身分者，向人事室）提出申復」，以符實際；並酌作文字修正。
- (十七)修正第三十二點：明定性平事件之檔案資料，由總務處文書組密件文書保存。
- (十八)修正第三十五點：增列明定本規定經性平會討論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本防治規定修正草案條文業經本校 101 年 11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參照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14171 號書函復之修正建議，再修正相關條文後，續提 101 年 11 月 20 日第 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完竣。

四、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會會議紀錄、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各 1 份。

決議：

- 一、修訂通過。
- 二、第三十四點更改為：「本校應將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三、第十六點「心理輔導組」名稱如經教育部核定更名後，則逕由提案單位更改調整，不需另提校務會議。

提案六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10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及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竣事。
- 二、依據大學法第九條：「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
- 三、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修訂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依大學法第九條修訂遴選委員會成立時間。
 - (三) 第三條：為符合大學法各類成員人數及性別比例，故修正本法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委員組成、人數。
 1. 遴選委員會委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由學校代表 8 人、校友代表 3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5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組成。
 2. 增列第 2 項：委員人數不符性別比例規定時，依序由教師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之少數性別候選人遞補之
 3. 增列第三項：候補委員產生方式。
 4. 增列第四項：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不得為本校現任之專任教職員或在學學生。
 - (四) 第四條：刪除「提報推薦」規定。
 - (五) 第五條：明訂遴選委員喪失資格之情形及遞補方式。
 - (六) 第六條：修正遴選委員會同意權之人數規定。
 - (七) 第九條：將遴選作業逐一系列項並加以說明。
 - (八) 新增第十條：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增訂校長續任程序。
 - (九) 第十二條：行政事務由人事室主辦，秘書室、總務處協辦。
 - (十) 第十四條：刪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規定。
 - (十一) 第十一、十三條：條次調整。
- 四、檢附原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本校組織規程、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他校遴選辦法各一份。

決議：

- 一、本次會議修改項目如下：
 - (一) 第三條第一項更改為：「一、學校代表：

- 1、教師代表七人：由本校各學院推舉編制內專任教師各三人為該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並且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提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其中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且每學院至少產生代表一名。
 - 2、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以無記名方式推舉不同性別之二人後，提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並排序之。」
- (二) 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刪除「每人至多圈選五名」。
- (三) 第三條第三項「前項委員人數不符性別比例規定時，由行政人員之少數性別候選人調整之，每次遞補一人至符合規定為止。……。」
- 二、有關各代表備選人員人數請秘書室繼續研議修改，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七

案由：有關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

說明：

- 一、本要點係 97 年 6 月 2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二、本次修訂重點：
 - (一) 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訂定之；惟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爰增列本辦法第 2 條亦適用於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發生之性騷擾案件規定。
 - (二)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對性騷擾之定義之不同，依當事人間關係分別詳述適用性別工作法第 1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之性騷擾之定義，爰修正本辦法第 3 條規定。
 - (三)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6 條、第 9 條規定，修正本辦法第 7 條規定，加註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不受理時，應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及非加害人所屬機關、學校等之處理流程。
 - (四)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11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修訂本辦法第 9 條有關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及救濟程序。
 - (五)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5 條規定，增訂本辦法第 11 條有關調查人員自行迴避及當事人申請調查人員迴避內容。本辦法第 12 條至 15 條規定條次配合調移。
 - (六) 本次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條文內容；第 12 條至 15 條規定條次配合調移。

三、有關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業經本校 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參酌該會決議修正意見予以修正；並經本校 101 年 11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陳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

說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自 94 年 10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至 100 年 7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計修正 7 次。
- 二、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臺學審字第 1010200957 號函所附「教育部授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觀察期滿訪視意見」，本校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部分條文。本室於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及國立臺南大學等相關規定後，擬具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草案如附。案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諮詢各委員意見、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及 101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本辦法原條文十三條，本次修正十一條，修正後全部條文為十二條。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延長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服務年資限制：本校現行辦法限制新進教師須於到校服務滿 1 年後方能申請升等，服務年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未另行限制。修正為須於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四年後，始得申請升等。
 - (二) 延長本校申請升等案之審查期程並明訂教師升等通過後之起資日：本校現行辦法對審議教師升等案之審查須於一學期內審議完成，但未明訂教師升等通過後之起資日，故依教育部函釋規定，得於通過升等後追溯升等起資日。修正為延長教師升等案之審議期間為二學期，並明訂教師升等案之起資日為校教評會通過之次學期開始日。
 - (三) 修正每學年辦理教師申請升等案之次數：本校現行辦法係每學期受理教師申請升等案，修正為每學年受理一次教師申請升等案。
 - (四) 修正審議教師申請案之流程：本校現行辦法教師於申請升等案時，係經系級、院級及校級三級教評會逐級審查。修正為教師提出升等

申請時，需填列申請表經系、院、人事室審查並經校長核可後方能提出。

- (五) 修正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成績及格之規定：參考臺南大學規定，修正本校外審成績及格標準，於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教授者，以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 (六) 增訂本校教師得撤回其申請升等案之規定：明訂本校申請升等教師於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 (七) 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至第 19 條規定，增列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有關專門著作規定及明訂本校教師得以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
- (八) 依教育部授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觀察期滿訪視意見第四點，刪除原辦法第 4 條第 5 款有關「其著作或藝術作品經院教評會外審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未通過者，得於著作或藝術作品有效期間內每學期向各所屬教評會提出申請，著作(作品)免再送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外審查」之規定及第 7 條得再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或藝術作品送審之規定。
- (九) 明訂本次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
- (十) 前開五所學校之相關規定，整理如下表：

各項規定 學校名稱	教師到校服務年資及任現職年資限制	教師升等案審查期限及升等起資日	每學年辦理教師申請升等案之次數	教師升等案審議流程	外審通過成績之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無	審查期限一學期，並以申請升等之次學期開始日為生效日。	二次	審議流程：系所教評會（含外審）> 人事室（資格審查）> 院教評會> 人事室（提會作業）> 陳核校長> 校教評會	70 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無	審查期限一學期，並以申請升等之次學期開始日為生效日。	二次	經三級教評會逐級審查	70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無	審查期限二學期，並以通過升等案之次學期開始日為生效日。	二次	審議流程：系所教評會（含外審）>人事室（資格審查）>院教評會>人事室（提會作業）>陳核校長>校教評會	70分，但外審成績與教學服務成績合計80分者為通過。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須連續服務滿1年以上	審查期限二學期，並以通過升等案之次學期開始日為生效日。	二次	經三級教評會逐級審查	70分
國立臺南大學	須服務滿1年以上	審查期限一學期，並以申請升等之次學期開始日為生效日。	二次	經三級教評會逐級審查	助理教授70分、副教授75分、教授80分
本校現行規定	須服務滿1年以上	審查期限一學期，得追溯升等起資日。	二次	經三級教評會逐級審查	70分
本校修正後規定	須於本校服務滿3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4年	審查期限二學期，並以通過升等案之次學期開始日為生效日。	一次	審議流程：教師申請升等>系、院、人事室審查陳校長核可>系級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	助理教授70分、副教授75分、教授80分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供參。

決議：

一、本次會議先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大原則先確認至於文字要修改再去處理，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延長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服務年資限制：修正為須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但對於101學年度聘任之教師不受服務滿二年之限制。
- (二) 延長本校申請升等案之審查期程並明訂教師升等通過後之起資日：本校現行辦法對審議教師升等案之審查須於一學期內審議完成，但未明訂教師升等通過後之起資日，故依教育部函釋規定，得於通過升等後追溯升等起資日。修正為延長教師升等案之審議期間為二學期，並明訂教師升等案之起資日為校教評會通過之次學期開始日。
- (三) 修正每學年辦理教師申請升等案之次數：修正每學年受理二次教師申

請升等案，但如未通過，須隔一學期再提。

(四)修正審議教師申請案之流程：教師提出申請時，需填列申請表經系、院、人事室審查核可後方能提出。

(五)修正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成績及格之規定：修正本校外審成績及格標準，於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六)增訂本校教師得撤回其申請升等案之規定：明訂本校申請升等教師於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七)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至第19條規定，增列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有關專門著作規定及明訂本校教師得以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

(八)依教育部授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觀察期滿訪視意見第四點，刪除原辦法第4條第5款有關「其著作或藝術作品經院教評會外審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未通過者，得於著作或藝術作品有效期間內每學期向各所屬教評會提出申請，著作（作品）免再送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外審查」之規定及第7條得再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或藝術作品送審之規定。

(九)明訂本次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102學年度開始實施。

二、本辦法修訂原則、方向如下，請人事室研議日後納入辦法中：

(一)代表作需使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名義發表。

(二)升等人數比例控制。

(三)升等指標訂定。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8時22分）。